**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件一

附件一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之申報價格以百元價格為之，其升降單位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分。  二、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  三、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八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之申報價格以百元價格為之，其升降單位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分。  二、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  三、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之資本市場，並與國際制度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4）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爰配合修正本中心於等價系統交易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漲跌幅度。 |